

公開類	每季終了20日內編報
季報	

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觀光處
表號	2522-14-06-2

### 金門縣停車位概況—路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

中華民國111年1季底

項目別	合計	區 內			區 外		
		小 計	收 費	不 收 費	小 計	收 費	不 收 費
合計	13	13	3	10	—	—	—
小型車	9	9	3	6	—	—	—
機車	4	4	—	4	—	—	—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各鄉鎮公所或交通大隊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本府主計處，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一份自存。  
2. 本表資料不含各省(縣)級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
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編製

## 金門縣停車位概況—路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編製說明

- 一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包括本縣轄區內之路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，以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，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- 二、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 分類標準：  
路邊停車位：依都市計畫法劃分計畫區內及計畫區外，再依計費方式分為收費及不收費。
- 四、 有關法令規章：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統計科目定義：
  - (一) 路邊停車位：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，供公眾停放車輛之車位，但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  - (二) 都市計畫區內：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(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)。
  - (三) 都市計畫區外：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外(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)。
  - (四) 收費：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。
  - (五) 不收費：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。
- 六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金門縣政府辦理路邊停車位統計之單位，依據原始資料分別統計彙編。
- 七、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本府主計處，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一份自存。